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218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於保險單所載之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因下列事故，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意外事故導致釋放毒化物。

二、因前款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防救過程為減輕或避免人員傷亡而釋放毒化物。

除外責任(一)

第五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廢料、核燃料、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具爆炸性核子裝置之危險性財物或核子組件引起之燃燒、爆炸、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對因而引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三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第六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毒化物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傷亡、財損。

七、被保險人監測、測試、清除、移去、抑制、處理、降低或中和毒性，或以任何方式評估毒化物之影響所生之任何費用。

八、直接或間接由於被保險人地面下之運作所致之財損，或對地面下油、氣、土壤之毀損、減失或移除。

九、於海上、空中運作毒化物所致者。但於陸上運作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十、全部或部分供或曾供處理、儲存、棄置、傾倒廢棄物之任何場所所致之任何賠償責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三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二、清除污染物之費用。
- 十三、被保險人未依法令規定進行運作設備之維修、檢查所致者。
- 十四、被保險人已棄置之財產所致者。
- 十五、石棉或含石棉物質或含鉛漆料裝置或使用於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中所致者。
- 十六、於起保時被保險人出廠已逾三十年之毒化物運作設備所致者。但經本公司同意列名承保者不在此限。